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学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3 人，代表股份 359,834,1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00,097,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0.7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6 人，代表股份 59,736,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1 人，代表股份 64,793,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056,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6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6 人，代表股份 59,736,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0,040,8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9%；反对140,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971,8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0,040,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9%；反对1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971,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2%。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0,023,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0%；弃权987,7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3,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0%；弃权987,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2%。

(2) 交易双方及标的资产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960,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88%；反对14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弃权1,050,5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960,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88%；反对1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弃权1,050,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9%。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60,8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66%；反对204,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1,087,7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60,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66%；反对20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1,087,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7%。

(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919,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27%；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1%；弃权1,082,5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919,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27%；反对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1%；弃权1,08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2%。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938,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3%；反对16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1%；弃权1,049,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938,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43%；反对16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1%；弃权1,049,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6%。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38,3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8%；反对223,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6%；弃权1,091,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38,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8%；反对2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6%；弃权1,091,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

（7）发行股份数量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938,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8%；反对153,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1,061,5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3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938,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38%；反对1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1,06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58%。

（8）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925,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30%；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0%；弃权1,085,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925,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30%；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0%；弃权1,085,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9%。

（9）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678,1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78%；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1,333,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18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678,1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78%；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1,333,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0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24,4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3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9%；弃权1,270,5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24,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35%；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9%；弃权1,270,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76%。

（11）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87,3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4%；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220,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9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87,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4%；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220,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65%。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440,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5%；反对143,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1,568,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40,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5%；反对1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1,56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6%。

（13）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82,8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90%；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1,223,6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82,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90%；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1,223,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9%。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11,4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8%；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196,8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1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58%；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196,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1%。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86,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43%；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221,8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86,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43%；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221,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33,8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24%；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174,0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33,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24%；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174,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98%。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08,5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11%；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199,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08,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11%；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199,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2%。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85,4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33%；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222,8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9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85,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33%；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222,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96%。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52,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7%；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52,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7%；反对1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1%；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49,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88%；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157,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49,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88%；反对1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8%；弃权1,157,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5%。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16,0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33%；反对145,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6%；弃权1,191,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16,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33%；反对1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2386%；弃权1,191,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1%。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86,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52%；反对145,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弃权1,220,8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96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86,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52%；反对1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弃权1,220,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63%。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51,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5%；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51,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5%；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

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785,1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76%；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2,222,8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8,785,1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76%；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2,222,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48%。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51,7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2%；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51,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2%；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51,7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2%；

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51,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82%；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1,256,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42%。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47,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15%；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60,5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6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47,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15%；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60,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13%。

1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78,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22%；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1,229,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78,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22%；反对1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1,229,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2%。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48,2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24%；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59,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6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48,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24%；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59,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03%。

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81,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26,5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0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81,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1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1,226,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57%。

2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更新稿）》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758,2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88%；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1,248,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758,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88%；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1,248,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1%。

2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44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7%；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1,24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403,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48%；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6%；弃权1,24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26%。

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829,6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56%；反对13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1,185,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829,645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56%；反对1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2%；弃权1,185,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